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淵

相　對　人　蘇聖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29,199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其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本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（即111年3月14日）起至提示日前計算利息之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